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6,1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271.2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4,4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2,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

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函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7、保证担保范围:

(a) 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务金额, 与

(b) 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根据信贷合同, 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信贷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6,9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3,23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